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1）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0〕第0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年3月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我司完成了3亿、10年期次级定期债务的募集工作。此次级债募集工作已获保监会批准（保监财会〔2011〕2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1年3月